

香港公司罢免董事程序及费用

除非另有说明，本文所指香港公司，特指根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当一家香港公司的董事拒绝辞去董事职务时，香港公司的股东可以通过普通决议，罢免该名拒绝辞去其职务的董事。

本所代办香港公司罢免董事的服务费用为每一位被罢免董事 400 美元。本所的费用包含编制及发送会议通知，编制股东会及董事会议记录及更新董事名册，但不包含出席股东会。

如需办理罢免董事，客户需要提供公司成立证书的副本，最新的周年申报表副本，公司章程的副本。

通常情况下，香港公司董事的罢免程序可在 5 周内完成，包含特别通知期 28 天。

本报价所列费用仅供参考，请以本所专业顾问最终提供的报价为准。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T: +65 6438 0116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政编码: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政编码: 10013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英国伦敦布罗姆利
雅茅菲尔德公园一号3楼319室
邮政编码: BR1 1LU
T: +44 20 8176 3860

一、 罢免董事服务费用

本所代办香港公司罢免董事的服务费用 400 美元。本所的服务明细如下：

- 1、 审阅公司章程；
- 2、 与客户沟通，了解罢免董事的原因，确定股东会的地点、日期及时间。
- 3、 编制罢免董事的特别通知，董事会议记录，股东会议记录，普通决议及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指定表格；
- 4、 发送会议通知予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士；
- 5、 递交指定表格到香港公司注册处。

备注：

- (1) 本所上述费用不包含出席罢免董事之股东会。
- (2) 上述费用不含文件快递费用。

二、 付款时间及办法

启源会于收到客户的委托确认后，开具所委托业务的费用账单并把账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客户，以便客户安排付款。麻烦客户于办理汇款时在汇款信息栏填写本所的账单编号或者档案编号，并且在汇款后电邮一份汇款凭证予我们，使我们可以更为容易的追踪客户的款项。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并且，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服务费用一般不会获得退还。

本所接受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信用卡）。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

三、 罢免董事需提交文件及资料

办理罢免董事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1、 公司成立证书；
- 2、 公司章程细则一份；
- 3、 最新的周年申报表；
- 4、 任何在最新的周年申报表之后作出变更的文件。

如启源为你的公司担任公司秘书，则无需提供以上文件。

四、 罢免董事办理程序及时间

办理罢免董事新的流程需要约 5 个星期，包含会议通知期。具体程序及时间如下表所示。

步骤	描述	时间 (日)
1	客户确认委托启源办理香港公司罢免董事之手续，并向启源提供第三节所列办理股份转让所需材料。	1
2	启源发出办理董事罢免之服务费账单予客户，客户支付本所之费用。	客户计划
3	启源与客户沟通了解罢免董事之原因，举办股东会的地点、日期及时间。	客户计划
4	启源编制罢免董事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草稿）等，后把文件电邮给客户审阅。	1
5	启源与客户安排签署罢免董事文件。签署妥当后，客户安排快递文件到启源香港办事处。	客户计划
6	启源发出会议通知予有权出席会议之人士。	1
7	客户召开股东会、通过罢免董事决议案。	28
8	启源递交指定表格到香港公司注册处。	1
9	启源把罢免董事的相关文件发送予客户存档。	1
	共:	5 星期起

五、 客户可以得到的文件

罢免董事手续办理完毕后，启源会提供以下文件予客户备存：

- 1、 特别通知
- 2、 董事及股东会议记录
- 3、 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指定表格
- 4、 更新之董事名册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cpa.com